

B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12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2 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支持的建议》（第 42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专项用于解决搬迁安置区房屋修缮问题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完善、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等问题，提高易地搬迁后扶工作质效”的建议

2016 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启动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重要部署，我省先后印发《陕西省“十三五”易地扶贫

搬迁工作实施方案》(陕扶办发〔2016〕17号)、《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的意见》(陕财建办〔2017〕73号)、《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陕办字〔2019〕126号)等制度文件,支持并指导各地做好搬迁安置、基础设施配建、后续扶持保障等相关工作。经统计,“十三五”时期,我省各级共投入安康市易地扶贫搬迁资金178.36亿元,累计支持安康市33.58万人搬迁安置,切实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困难问题。

“十四五”以来,省级财政安排安康市省级基建易地搬迁后扶资金2410万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3527万元,有力支持了安康市易地扶贫搬迁后扶工作,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在支持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方面,我厅已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陕南发展专项、苏陕协作专项等各类资金的统筹,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易地搬迁安置区补短板项目,各市县可积极关注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征集指南,加强安置区公共设施配建项目的前期储备,我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对安康市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在支持安置房修缮方面,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陕办字〔2019〕126号)要求,省住建厅负责监督指导搬迁安置房物业服务管理、大修基金建立完善等工作。2020年,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物业管理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6号),明确要求各级住建

部门要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的产权性质确定情况，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监管工作，并探索开展以政府资金保障为主、群众交存为辅的安置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模式。据了解，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屋产权基本归属群众个人，建议您在明确本地区易地搬迁安置房产权归属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当地住建部门，按制度要求筹集安置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根本上解决房屋修缮资金来源问题。

二、关于“省级层面制定出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建议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陕办字〔2019〕126号）要求，2020年7月和8月，省住建厅先后印发《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物业管理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6号）、《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物业服务标准》（陕建发〔2020〕208号），指导各地建立安置区物业服务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制。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厅积极对接省住建厅，经了解，目前省住建厅正在修订我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建发〔2009〕129号）。为解决您反映的问题，我厅已向省住建厅提出“建议增加关于易地扶贫搬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要求”的意见，省住建厅表示将予以采纳，尽快修订完善。

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积极对接中央

部委，及时了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后扶政策调整变化，结合有关要求，做好资金支持保障。同时，持续跟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进展，待正式印发后，配合省住建厅做好资金政策指导等工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张 晶 电话：029-68936046)